

伊川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伊政分采【2020】109号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招标(2020)0272号



采 购 人：伊川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 1 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1、总则.....	20
2、招标文件.....	25
3、投标文件.....	26
4、投标.....	29
5、开标.....	30
6、资格审查与评标.....	30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2
8、纪律和监督.....	33
9、样品.....	35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35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6
附件：质疑函范本.....	3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一、项目概况.....	39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39
三、供货要求.....	47
四、售后服务要求.....	47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5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1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51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1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51
4、	评分标准说明.....	5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	封面.....	65
二、	投标函.....	66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8
四、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9
五、	资格证明材料.....	70
六、	开标一览表.....	71
七、	报价明细表.....	72
八、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4
九、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75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7
十二、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8
十三、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9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0
十五、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81
十六、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82
十七、	项目实施方案.....	83
十八、	售后服务计划.....	86

十九、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7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8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9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0
二十三、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1
二十四、投标承诺函.....	92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 (U 盘介质), 密封包装, 注明项目名称, 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招标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 (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开标前,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 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 投标无效。

4.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 (供应商) 制作投标 (响应) 文件, 本投标 (响应) 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要求，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2020年12月1日起启用新的网站域名lyggzyjy.ly.gov.cn，原网站域名www.lyggzyjy.cn将不再使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1日期间，原网站域名www.lyggzyjy.cn仍保持正常访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伊川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川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政府采购备案编号：伊政分采【2020】109号
- 2、采购项目名称：伊川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50000.00元，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8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伊川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850000.00	8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招标(2020)0272号

(2) 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包。

(3) 采购内容：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套，麻醉机1套，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0天内。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保期：2年。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0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的扫描件**；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

(3) 投标产品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扫描件。**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须提供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扫描件。**

(5) 投标人须具有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不足一年的须具有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须提供财务报表的扫描件。**

(6) 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2020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凭证或专用收据或银行转账凭证），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

(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中标方支付，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30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12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12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伊川县商都东路伊川县智慧政务服务中心四楼D区开标三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1份（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

子投标（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 份（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不予受理。

2、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川县中医院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豫港大道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3663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07 室

联 系 人：乔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156707/808667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156707/80866707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37315

2020年11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伊川县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豫港大道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3663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天汇中心 707 室 联系人：乔先生 电话：（0379）65156707/80866707 邮箱：hnwx812@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伊川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进口产品。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伊政分采【2020】109号
1.1.8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招标(2020)0272号
1.1.9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包，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和条件	由采购人付款。设备到位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的全部价款。
1.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p>1、质保期：2 年</p> <p>2、设备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一次, 并出具保养报告。</p> <p>3、保修期内该设备应保证 95%的无故障开机率，如达不到要求，每超出一天保修期顺延 2 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p> <p>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p> <p>5、①由中标人安排到国内知名医院同型号设备人员培训，医生、技师各 1 人，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周。</p> <p>②由中标人安排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现场进行开机前安装培训，运行后安排临床培训，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人只提供配电室到机房</p>

		<p>供电电缆（包括设备配套的现场配电柜），其余包括配置表中要求的内容均由中标人负责。</p> <p>7、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现场响应。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中标人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采购单位现场实施维修。如需更换设备配件，供应商需在 48 小时内提供维修配件供采购人使用。</p> <p>（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p> <p>8、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p> <p>9、备品备件及易损件：</p> <p>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非翻新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p>
--	--	---

		10、安装：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指定地点安装，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设计、使用要求。
1.3.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投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价格清单。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

		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85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其他：/</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承诺函	<p>本次招标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p> <p>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得出现以下情形：</p> <p>(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注：投标人不按本条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 (*.nlytf 格式) (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一份 (*.nlytf 格式)</p>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_1_ 人，评审专家_4_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缴纳 10%的履约保证金，设备运行正常，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9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次的核心产品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p>
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不接受。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p> <p>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中标方支付，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p>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允许偏差，详见第七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五、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七、售后服务计划
- 十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三、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

3.3.4 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的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5.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 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7.3.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同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伊川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共 1 个包。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

质保期：2 年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 招标货物清单

包	产品名称	数量
1 包	麻醉机 1 套	1 套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二) 货物技术参数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1. 货物名称：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用途说明：
 - 2.1. 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等，具有用户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3. 货物数量：壹套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 3.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 3.2. ≥ 20 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 3.3. ≥ 11 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
- 3.4. 控制面板可独立旋转、升降和前后推拉
- 3.5. 数字波束增强器
- 3.6. 多倍波束合成
- 3.7. 探头接口 ≥ 4 个

3. 8. 二维灰阶模式
3. 9. 谐波成像模式
3. 10. M 型模式
3. 11. 彩色M 型模式
3. 12. 解剖M 型模式 (≥3 条取样线, 有 A、B、C 字母标识, 提供证明图片)
3. 13. 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3. 14. 频普多普勒成像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3. 15. 组织多普勒成像
3. 16. 自由臂三维成像
3. 17. 空间复合成像
3. 18. 斑点抑制成像
3. 19. 频率复合成像
3. 20. 独立角度偏转
3. 21. 扩展成像 (要求凸阵、线阵、容积探头可用, 提供证明图片)
3. 22.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3. 23. 组织特异性成像
3. 24.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3. 25. 一键自动优化 (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
3. 26. 全屏放大
3. 27. 局部放大 (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3. 28. 常规测量软件包
3. 29. 全科测量软件包
3. 30.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可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并具备专业的评估报告和历史回顾分析功能 (要求提供证明图片)
3. 31. 支持组织多普勒成像: 要求同时支持速度图、能量图、频谱、M 型 4 种成像模式
3. 32. 自动 workflow
3. 33. 穿刺针增强技术
3. 34. 支持 DICOM 3.0

- 3.35. 原始数据处理, 可处理参数B模式14种、M模式6种、彩色模式9种、PW模式13种。
- 3.36. DVD R/W 刻录光驱
- 3.37. ≥ 5 个USB接口
- 3.38. 支持语言, 英语, 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 3.39.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
- 3.40.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包络测量
- 3.41. 体位图
- 3.42. 自助超声教学系统, 帮助医生更快掌握超声扫查的手法, 实现标准化(提供图片证明)
- 3.43. 焦点位置自动调节。随深度变化焦点位置自动优化, 简化操作流程。

4. 测量/分析和报告

4.1. 常规测量

多普勒测量

自动频谱测量

4.2. 全科测量包, 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

5.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5.1. 所有模式下可用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 时间长度可预置, 向后存储 ≥ 5 分钟的电影

支持图像对比(动态、静态)

5.2. 原始数据处理, 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 可处理参数B模式14种、M模式6种、彩色模式9种、PW模式13种。

6.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6.1. 检查存储

≥ 800 G 硬盘

内置超声工作站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 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 可进行实时检查, 不影响检查操作

7. 连通性要求

- 7.1. 支持网络连接
- 7.2. DICOM 3.0
 - DICOM 妇产科、心脏、血管、乳腺结构化报告
- 7.3. 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 7.4. 支持 ECG
- 7.5. USB 接口
- 7.6. 内置电池，内置电池支持待机，连续工作大于等于 1.5 小时。

8. 安全和认证: 经 CE、FDA 及 CFDA 认证

9.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9.1. ≥ 20 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 9.2. ≥ 11 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
- 9.3. 主机重量 $\leq 100\text{Kg}$ ，方便移动
- 9.4. 探头接口 ≥ 4 个已激活、通用探头接口
- 9.5. 二维灰阶模式
- 9.6.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 9.7.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2$ bit
- 9.8. 接收方式: 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扫描线: 每帧线密度 ≥ 230 超声线
 - 发射声束聚焦: 发射 ≥ 8 段
- 9.9. 扫描频率:
 - 电子凸阵: 超声频率 1.0- 5.5 MHz
 - 电子相控阵: 超声频率 1.5- 5.0MHz
 - 电子线阵: 超声频率 3-13.0 MHz
- 9.10.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9.11.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text{cm}$ (提供图片证明)

9.12. 最大帧率: ≥ 1000 帧/秒

9.13. TGC: ≥ 8 段

9.14. LGC: ≥ 4 段(提供证明图片)

9.15. 二维灰阶: ≥ 256

9.16. 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9.17. 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显示方式: B/C、B/C/M、B/POWER、B/C/PW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 (线阵探头)

最大帧率: ≥ 500 帧/秒

支持B/C 同宽 (提供图片证明)

9.18. 频谱多普勒模式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显示方式: 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显示控制: 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

最大速度: $\geq 7.6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0\text{m/s}$)

最小速度: $\leq 1 \text{ mm /s}$ (非噪声信号)

取样容积: 0.5-30mm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 (线阵探头)

零位移动: ≥ 12 级

快速角度校正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10. 探头规格

10.1. 可选探头类型: 相控阵、凸阵、线阵

10.2. 探头频率:

频率带宽 1.0-15 MHz (依赖不同探头)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3 段

振元: 最大有效振元数 ≥ 256 振元

- 10.3. 穿刺引导: 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 10.4. 凸阵, 带宽: 1.0-5.5MHz, 角度 $\geq 85^\circ$
- 10.5. 线阵, 带宽: 3-13 MHz ,
- 10.6. 相控阵, 带宽: 1.5-5 MHz, 角度 $\geq 85^\circ$
- 10.7. 探头自动冻结功能
11. 声功率输出调节: B/M、彩色、频谱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
12. 外设和附件
 - 12.1. 耦合剂加热器
 - 12.2. 探头放置架大于或等于6个, 每个探头放置架左右可换
 - 12.3. 支持数字黑白、模拟黑白、数字彩色、模拟彩色、文本及无线打印机
 - 12.4. 支持脚踏开关
 - 12.5. 支持生理信号: ECG
 - 12.6. 主机一台, 腹部探头一把、浅表探头一把、心脏探头一把
 - 12.7. 具备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工作站的能力 (提供同品牌工作站注册证)

麻醉机招标参数

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1.1 备配一节后备锂电池，使用时间不少于 90min

1.2 具有 RJ45 接口、USB 口、以太网连接功能

1.3 具备亮度可调的顶光灯，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

1.4 标配 4 个附属输出电源接口

1.5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2 气源

2.1 标配氧气、空气气源，可升级笑气气源

2.2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

2.3 具备机械的笑、氧联动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任何流量下氧浓度不低于 25%

3 流量计

3.1 电子流量计，每种气体虚拟高低流量双管显示

3.2 具备机械总流量计

4 挥发罐

4.1 配备高品质挥发罐，通过 CE、FDA 认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不接受麻醉机与挥发罐非同一生产厂家的产品（非 OEM，以产品注册证为准）

4.2 单次加药量 $\geq 310\text{ml}$ （非首次加药量）

5 呼吸回路

5.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整体可旋转，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C 高温高压消毒，具备 134°C 标识

5.2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geq 1500\text{ml}$

5.3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5.4 回路中内置基准流量校准传感器，可对吸入端，呼出端流量传感器进行校准

5.5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5.6 配备 CO₂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6 呼吸机

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容量控制通气模式、压力控制通气模式、手动通气、电子 PEEP，可升级带窒息后备保护通气的 PSV

6.3 潮气量设置范围：20ml-1500ml

6.4 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

6.5 吸呼比：4:1 到 1:8

6.6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4 到 30 cmH₂O

6.7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且小儿手术无需更换风箱

7 数字和波形监测

7.1*采用 12.1 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可同屏显示 2 通道波形，屏幕与麻醉机一体化且为内嵌式，不接受外展式屏幕，避免磕碰

7.2 机身内置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模块

7.3 插件可在同品牌插件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7.4*配备呼末二氧化碳监测模块，脑电双频指数模块，可升级的插件模块：麻醉气体监测模块

7.5 可升级麻醉气体监测功能，采用顺磁氧监测技术。具备最低肺泡浓度（MAC）监测功能，MAC 监测值根据病人的年龄修正

7.6 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

8 其它

8.1 具备 CE、SFDA 认证

8.2 可免费开放数据接口连接至 CIS、PACS、LIS 信息系统

8.3 可配备同品牌监护仪组成麻醉工作站，统一操作界面，统一管理界面，统一报警界面

三、供货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4、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投标人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5、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2年

2、设备交付使用后，投标人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

3、保修期内该设备应保证 95%的无故障开机率，如达不到要求，每超出一天保修期顺延 2 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5、①由中标人安排到国内知名医院同型号设备人员培训，医生、技师各 1 人，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周。

②由中标人安排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现场进行开机前安装培训，运行后安排临床培训，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人只提供配电室到机房供电电缆（包括设备配套的现场配电柜），其余包括配置表中要求的内容均由中标人负责。

7、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中标人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采购单位现场实施维修。如需更换设备配件，供应商需在 48 小时内提供维修配件供采购人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8、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9、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非翻新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10、安装：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指定地点安装，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设计、使用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人不按要求参加开标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承诺函作出承诺的；
- (4)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5) 投标内容与采购需求及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按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注：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建设工程类项目招投标交易过程中取消纸质文件的通知》第三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扫描件，投标人将相关资料扫描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即可。评委以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扫描件作为评标依据。各投

标单位对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清晰程度等。因扫描件不完整、不清晰，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而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报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40.00	投标报价	<p>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p>

				<p>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40</p>
<p>技术标评分 参数</p>	0.00	36.00	<p>技术参数</p>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6 分，加*项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其他项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材料应为注册证，技术彩页，权威部门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p>
	0.00	4.00	<p>产品性能</p>	<p>评委对投标产品的制造工艺、稳定性、</p>

				安全性的评价打分，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水平及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等在 0-4 分之间打分。
	0.00	2.00	售后服务 1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在河南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提供证明材料)，可根据服务机构服务的时效性、便捷性在 0-2 分之间打分。
	0.00	1.00	售后服务 2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的承诺(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承诺 (0-1 分))
	0.00	1.00	售后服务 3	有详细人员培训方案及供货进度 (0-1 分)；
	0.00	1.00	售后服务 4	技术支持程度，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时间及解决方式 (0-1 分)；
	0.00	1.00	售后服务 5	备品备件供给情况，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常用备品备件情况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0-1 分)。
综合标评分 参数	0.00	2.00	节能环保政策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有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加 1 分。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1 分)。
	0.00	3.00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调试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在 0-3 分之间打分。
	0.00	3.00	质保期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每延长一年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业绩信誉	0.00	6.00	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核心产品）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该业绩可为投标人的或该产品生产厂家的或该产品其它代理商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五、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六、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 十七、项目实施方案

十八、售后服务计划

十九、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三、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四、投标承诺函

二十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包含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等）。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该制造商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代理商名称）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制造商（公章）：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二、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履约验收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五、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需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材料应为注册证，技术彩页，权威部门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六、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格式自拟）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备品、备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品牌	产地
一	随机备品备件					
1						
2						
3						
4						
...						
	小计					
二	质保期正常运行备品备件					
1						
2						
3						
4						
5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说明：各供应商应提供合理的备品备件品种、数量及真实、合理的价格。

设备耗材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 元

项目	名称	单位	品牌	型号	是否开放	省标或市标 编号	单价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1、提供以上耗材河南省省标号或洛阳市市标编号(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说明以上耗材综合单价的计算方法及合理性。

3、无耗材的可以不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八、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表。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十九、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一、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三、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四、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我方承诺如下：

- （1）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2）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如我方中标，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4）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